

债券简称：18 国证债

债券代码：143109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声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结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西部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七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5
第八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6
第九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7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8

第一章 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国开证券

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CDBS

法定代表人: 张宝荣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联系人: 孟怡

邮政编码: 100037

联系电话: 010-51789269

传真: 010-51789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7703541Y

电子邮箱: admin@gkzq.com.cn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kzq.com.cn>

所属证监会行业: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咨询;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

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国开证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96 号文核准。

2018 年 7 月 24 日，国开证券成功发行 25 亿元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 国证债”）。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8 国证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8 国证债

3、债券代码：143109

4、发行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3 年。

5、债券发行规模：25 亿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发行。

7、票面年利率：4.35%

8、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债券起息日：2018 年 7 月 24 日

10、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8年7月30日

11、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次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公司主体评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

四、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过变更。

（二）增信机制情况

国开证券发行的18国证债报告期内未采取增信措施。

（三）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偿债计划：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4）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6）公司综合实力较强、资信优良

（7）严格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签署日，尚未到付息日。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1、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中广核 IPO、华钰矿业可转债保荐承销、耐威科技定增联席主承销等 10 个股权类投行项目，累计承销规模 47 亿元，实现投行业务多品种落地；不断探索国开特色投行业务，顺利完成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转型课题，相关财务顾问项目取得成果。

2、债券承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承销各类债券 1249 亿元，行业排名第 14 位，其中企业债（含铁道债）继续保持行业第一位。继续巩固优质企业债市场地位，全年累计通过核准金额 2250 亿元。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成功发行交行金融债等项目，中标地方债 56.80 亿元，同比增长 463%。强化存续期管理，顺利完成 204 只债券付息兑付以及 13 只债券回售登记、资金兑付。荣获发改委企业债信用评级第一名、金融时报“最佳市场承销机构奖”、证券时报“2019 年中国区银行间债券投行君鼎奖”等奖项。

3、资产证券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支持证券承销总规模 166.97 亿元。信贷资产证券化方面积极拓展与大行业务合作，参与建行、工行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产品发行，承销规模 64.12 亿元。企业资产证券化方面，公司引领社会资金支持保障改善民生，助力盘活国企存量资产，成功发行全国首单公租房 ABS、首单金租行业绿色 ABS、云南首单保障房 ABS 等。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度“资产证券化综合创新奖”。

4、自营及投资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债券违约频发、市场高位震荡的严峻挑战，在稳定

配置的基础上，利用多种投资策略，准确把握市场波动性机会增加业绩贡献，投资组合年回报率在同类型产品中排名前列，全年实现现券交易量 1.09 万亿元，获评“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300 强”。股票自营业务加强形势研判，努力在控制风险的同时把握市场机会。

5、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模 1075 亿元，债券主动资管业务成效显著，管理规模较 2018 年末增长 2.3 倍，成功开拓多家全国性、地方性银行销售渠道，公司首单代销资管产品成功发行。荣获证券时报“2019 绝对收益产品君鼎奖”、中国基金报“中国最佳固收类券商资管奖”等奖项。

6、投资顾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多年优秀的历史业绩以及专业的投资能力成功开发多个投顾项目，目前投顾产品运行平稳。公司在北京地区首单企业客户投资顾问业务圆满落地。

7、证券经纪及信用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市场机遇，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7.90%。顺利实现科创板经纪业务上线，全年交易量共 9.93 亿元。有效把控风险稳妥推进信用业务开展，截至报告期末信用交易业务余额 51.61 亿元，其中股票质押业务余额 45.78 亿元，融资融券业务余额 5.83 亿元。

8、研究业务

报告期内，研究业务积极转型，探索协同新模式。在加强国内外宏观形势、深化行业分析的基础上，主动加强协同服务，助力公司业务及风险化解等工作。积极宣传国开研究品牌，举办公司年度资本市场研讨会。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总资产	375.83	407.89	-7.86	-
2	总负债	215.22	243.80	-11.72	-
3	净资产	160.61	164.10	-2.13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64	163.07	-2.11	-
5	资产负债率(%)	57.27	59.77	-4.19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57.36	59.85	-4.16	-
7	流动比率	2.04	1.37	49.08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增加，同时由于融资结构调整，流动负债减少。
8	速动比率	2.04	1.37	49.08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0	42.94	30.41	公司报告期内存放于银行的存款、结算备付金增加。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16.44	19.00	-13.46	-
2	营业成本	22.88	10.91	109.67	公司于报告期内对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导致营业成本增加，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 EBITDA 等利润相关数据减少。
3	利润总额	-6.31	8.20	-176.90	
4	净利润	-4.66	6.00	-177.67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81	5.87	-182.37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	6.09	-175.66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04	18.45	-88.92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2.26	4.98	949.36	公司报告期末回购业务资金净额增加使现金流入增加，证券自营业务拆入资金净额减少使现金流出减少，整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	-14.71	-5.59	163.13	公司报告期内自营业务收

	额				回投资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现金减少，同时自营业务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4.49	13.49	-281.57	公司报告期内未新增融资，使得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8	2.68	7.55	
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1	0.08	-87.17	EBITDA 的减少导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 利息倍数等指标的下降。
13	利息保障倍数	0.16	1.84	-91.14	公司于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减少导致利息保障倍数的降低。
1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72	1.74	343.56	公司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导致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上升。
15	EBITDA 利息倍数	0.27	1.89	-85.67	EBITDA 的减少导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 利息倍数等指标的下降。
1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
17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96 号文批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其中不超过 20 亿元资金用来偿还公司债务，剩余的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时将根据各项业务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国开证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确认上述募集款项已足额到账。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支持业务规模增长、归还到期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程序履行相关程序。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用途	金额（元）
1	2019-2-21	证券投资业务	200,000,000.00
2	2019-3-20	融资融券业务	140,000,000.00
2	2019-5-16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35,360,0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18 国证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国证债”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正式起息。在存续期限内每年 7 月 2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次债券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4 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支付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2020 年还未到付息日。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2020年6月19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863号)对发行人主体及“18国证债”进行了存续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国证债”债项评级为AAA。

第七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八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专人为武红。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化。

第九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西部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 诉杨怀进、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

2017年1月20日,公司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大股东杨怀进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7月19日。海润光伏书面承诺共同还款义务;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7年7月20日,杨怀进欠公司融资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构成违约。2017年8月31日,公司向北京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17年9月18日立案。上述事项已在《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2018年7月20日,北京高院作出一审判决,全部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即:杨怀进偿还公司融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海润光伏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奥特斯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2018年12月11日,公司向北京高院申请强制执行判决,目前北京高院已受理。

(二) 诉华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018年5月10日,公司与华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医药”)签署《债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将前述持有对杨怀进、海润光伏和奥特斯维的债权及所有从权利转让给华君医药;华君医药应于2018年5月15日支付全部价款。由于华君医药拒不履行付款义务,与其多次协商无果后,公司于

2018年11月29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华君医药履行付款义务并承担对公司的违约责任，并申请诉讼保全。目前，法院已受理本案。

（三）诉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由春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和集团”）发行、公司认购的春和集团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违约，涉诉标的5千万元。2017年12月20日，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提起诉讼，要求春和集团偿还本金、利息及支付违约金等。上述事项已在《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2018年9月3日，宁波中院判决支持了公司全部的诉讼请求。由于春和集团并未按期履行判决，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向宁波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判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宁波中院执行的书面反馈。

（四）吴晓白等人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公司在整体收购原航空证券时，打包购入原航空证券持有的房产。由于非公司原因未能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吴某某、武某某等自然人，以与开发商之间存在三角债为由，于2016年12月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家庄中院”）申请对前述房产中的7套进行查封，石家庄中院于2017年2月28日作出查封公告。随后，公司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但被石家庄中院驳回。2017年12月27日，公司向石家庄中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要求解除对房产的查封。上述事项已在《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2018年5月30日，石家庄中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2018年6月4日，公司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北高院”）提起上诉。2018年11月8日，河北高院二审裁定撤销石家庄中院原一审判决，发回石家庄中院重审。2018年12月18日，石家庄中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判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分别对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和债券交易纠

纷案涉及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由于诉讼未审判或审判结果尚未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有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聘用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鉴于公司与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不再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经过公开招投标，选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针对以上涉诉和变更中介机构事项，西部证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西部证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组事项。

二、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权利受限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亿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0.12	子公司存放于银行独立专户核算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存款
债券	57.03	债券自营业务开展债券回购交易
标准券	58.80	债券自营业务开展债券回购交易
合计	115.95	-

三、发行人回售情况

本次债券未设置回售条款。

四、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鉴于公司与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不再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经过公开招投标，选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盖章页）

